

#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基於環境基本法第 22 條揭示：「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降低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sub>2.5</sub>）濃度、降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本市 103 年 PM<sub>2.5</sub> 自動測站年均值為 26.98 $\mu\text{g}/\text{Nm}^3$ ，此數值超過 WHO 標準 1.8 倍，本市仍須減少 12 $\mu\text{g}/\text{Nm}^3$  始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5 $\mu\text{g}/\text{Nm}^3$ ，PM<sub>2.5</sub> 除 30% 為境外傳輸所貢獻，其餘均為本市交通車輛、工廠、工地、裸露地及露天燃燒等所造成。統計本市固定污染源燃燒生煤所產生之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分別約占本市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總量之 48%、90% 及 85%。

依據國內外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研究，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燃料使用為 PM<sub>2.5</sub> 的主要來源，因 PM<sub>2.5</sub> 比表面積大，容易吸附有毒物質，如重金屬、戴奧辛、多環芳烴有機物及有毒微生物等，且 PM<sub>2.5</sub> 體積小於 2.5 微米，可以穿透肺泡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會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導致哮喘、肺癌、心血管疾病、出生缺陷和過早死亡。蒐集歷年國外學者所做的研究，每增加 10 $\mu\text{g}/\text{Nm}^3$  的 PM<sub>2.5</sub> 濃度，會降低 0.61 年的平均壽命、心肺疾病增加 6%、肺癌增加 8%、死亡風險上升 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明定生煤與石油焦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考量空氣污染防制法僅針對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及車輛排氣等訂定排放標準限值為管制手段，且目前臺中區域總量管制尚未公布實施，再加上近幾年國際油料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上漲，以致業者紛紛改用生煤或石油焦為燃料使用，對本市環境造成嚴重負荷，若要從根本提昇本市及鄰近縣市空氣品質並降低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亟需從使用的燃料(源頭)進行管制才能達到目標。

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永續城市，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公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公告對象為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500 萬公噸以上者。爰此本自治條例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之規定，要求經本市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應配合本市環保局每 3 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以降低 PM<sub>2.5</sub> 濃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依據本市 103 年生煤使用量統計結果，本市生煤使用量為 22,515,810 公噸/年。本市 104 年 3 月 20 日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之指定公告對象，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 4 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 40%，第一階段預計約可減少生煤使用量 7,357,331 公噸/年，約可降低本市生煤燃燒使用量 32.7%（扣除生煤做為原料使用者），並可減少空氣污染物之 PM<sub>2.5</sub>、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 470 公噸/年、794 公噸/年、6,052 公噸/年、5,297 公噸/年及 9,212,423 公噸/年。

另依據本市 10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77,779,372 公噸，其中燃燒生煤所產生之溫室氣體約為 51,014,526 公噸，約占全市 66% 溫室氣體排放量，經初步計算，本市因生煤燃料燃燒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若轉換成天然氣燃燒，將可減少全市 35% 溫室氣體排放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 109 年之 PM<sub>2.5</sub> 空氣品質目標應低於 15 ug/Nm<sup>3</sup>，為減少本市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防制措施，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

本自治條例名稱擬制定為「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計分為八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許可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管制石油焦使用許可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之管制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使用或販賣生煤者之堆置場防制措施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分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減少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並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暨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管制生煤使用及禁用石油焦。</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與依據。</p> <p>二、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爰此，環保局為維護本市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管制生煤使用及禁用石油焦。</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之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環境保護。</p> <p>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p> <p>五、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爰此，環保局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p> <p>六、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前二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p>

	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爰此，環保局可依前揭法條之授權另定排放量減量對象、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臺中市轄內使用生煤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本府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且符合環保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配合環保局每三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並配合辦理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異動。指定公告對象、生煤燃燒使用減量比例、生煤燃燒減量期程、應執行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公告之。以生煤為原料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	一、生煤減量比例，依環保局每三年重新檢討公告之前一年度實際年使用量為減量比例之起算基礎。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施行，將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另針對已取得許可證者，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異動。 三、自公布日起，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 四、本市轄內公私場所，於本市公告第二批、第三批…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後，應配合本市每三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辦理生煤減量。前揭配合生煤燃燒使用減量之比例、減量期程、應執行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公告之。
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使用石油焦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以石油焦為原料者，不在此限。	本市目前並無核發以石油焦為燃料或原料之公私場所，自公布日起禁止燃燒石油焦不會對本市業者造成影響。
第五條 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應採用行政院環境	一、考量部分行業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如鋼鐵業以生煤作為氧化或

<p>保護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應報經環保局核定，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標準。</p> <p>前項以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若產品以光能、熱能、蒸氣、電能等形式存在，視為燃燒反應並認定為燃料之使用。</p>	<p>還原劑用於煉鋼，排除石油焦禁用或生煤使用管制條件，惟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標準。</p> <p>二、本自治條例以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的名詞定義解釋。</p>
<p>第六條 本市公私場所之生煤堆置場所，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一〇九年之PM<sub>2.5</sub>空氣品質目標應低於15 ug/Nm<sup>3</sup>，為減少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防制措施，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改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p>
<p>第七條 使用生煤為原料或燃料，未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其違反者為自然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證並令其歇業。</p> <p>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經許可使用生煤或石油焦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暨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分，其違反者為自然人，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未遵行命令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令其歇業。</p> <p>公私場所堆置生煤，未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者，其違反者為</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分規定。</p> <p>二、本市領有生煤許可證者，其生煤使用許可證、生煤販賣許可證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其他要求事項均已核定「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或新公告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本自治條例可據此作為後續公私場所未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之處分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p> <p>三、堆置生煤公私場所，包含無須申請取得許可證之對象（例如運輸業或倉儲業者），爰此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行政罰，無論其堆置目的及堆置時程長短，均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違反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分。</p>

<p>自然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萬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令其歇業。</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 (草案)

第一條 為減少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並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暨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管制生煤使用及禁用石油焦。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臺中市轄內使用生煤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本府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且符合環保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配合環保局每三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並配合辦理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異動。指定公告對象、生煤燃燒使用減量比例、生煤燃燒減量期程、應執行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公告之。以生煤為原料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使用石油焦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以石油焦為原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

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應報經環保局核定，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標準。

前項以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若產品以光能、熱能、蒸氣、電能等形式存在，視為燃燒反應並認定為燃料之使用。

第六條 本市公私場所之生煤堆置場所，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

第七條 使用生煤為原料或燃料，未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其違反者為自然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證並令其歇業。

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經許可使用生煤或石油焦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暨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分，其違反者為自然人，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未遵行命令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令其歇業。

公私場所堆置生煤，未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者，其違反者為自然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萬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令其歇業。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力設施為本市最大之固定污染源，為加強管制工作，本市於 89 年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 101 年修訂排放標準，以更嚴格之標準進行管制，以降低電力設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增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並陸續修訂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做為細懸浮微粒污染減量及管制工具，本市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中央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轄內電力設施排放現況，修正排放標準限值，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其前驅污染物之排放量，達成空氣污染減量及提昇空氣品質之目標。此外，燃煤機組為主要之汞排放源，本市除參考中央排放標準增訂排放限值，另以禁止及減少生煤使用為最終目標，爰修訂本標準，屏除原本依燃料別訂定排放限值之規定，改以一體適用之標準進行管制，並修訂新設污染源排放標準，促請公私場所於增設或汰換機組時，以燃氣機組可達成之排放標準進行規劃設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管制現況並參考中央新修訂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修起火期間、停車期間、緊急備用電力設施、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等用詞及符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管制需求，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各發電設施之排放標準，並參考中央電力設施標準調整附表順序，俾利參閱查詢；另中央電力設施標準已增訂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停車期間及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排放標限值，爰增訂適用項次，於前揭狀況時改依中央標準，不受本標準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各電力設施之新設污染源標準，要求增設或汰換機組時，以燃氣機組可達成之排放標準進行設置；另訂定排放總量標準並予以緩衝時程進行改善。(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一至二)
- 四、二座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合煙囪排放，其中一座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時，其起火期間之標準及認定方法同第五條改依中央標準，爰刪除本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第二階段施行日期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促請及早規劃改善措施，或考量規劃將既存燃煤機組提前汰換為燃氣發電設施。(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三)
- 六、本標準已明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採樣及測定，其檢測極限值自依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檢測極限值之規定。另增訂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氫化氫、重金屬及六價鉻之定期檢測規範，由公私場所自行定期檢測，俾掌握污染排放狀況。(修正條文第七條)

#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u></p> <p>二、汽力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四、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p> <p>五、起火期間：</p> <p><u>(一)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八之操作期間。</u></p> <p><u>(二)氣渦輪機及複循環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十五之操作期間。</u></p> <p><u>(三)引擎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起一小時內之操作期間。</u></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u>三、氣渦輪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u></p> <p><u>四、複循環發電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u></p> <p><u>五、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指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u></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一、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目前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具氣渦輪發電機組，然屬緊急發電設施；另轄內無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因此無加嚴之需求，爰刪除前揭標準，原第三款至第五款用詞定義配合刪除。</p> <p>三、參考中央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訂第五款停火期間定義及增訂第七款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及第八款防制設備維修期間定義，後續條款依續改列。</p> <p>四、原第十一款改列第十款，並參考中央電力設施標準定義，修訂條文，符合許可證變更條件之污染源以新污染源論。</p> <p>五、原第二十款配合第七條條文修正，爰予刪除。</p>

(四)因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自啟動點火裝置起適用一定條件之操作期間。

六、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

七、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指單一機組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下，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之機組。但因情形特殊，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運轉時數限制。

八、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指單一機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年累積維修時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下，既存污染源中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裝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進行檢修或設備更換過程而停止或影響其操作之期間。但因情形特殊，報經本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維修時數限制。

九、新設污染源：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

八、起火期間：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

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

十、新設污染源：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十一、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因有關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致單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該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以新設污染源認定之。

十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

<p><u>十</u>、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u>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u></p> <p><u>十一</u>、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p> <p><u>十二</u>、防塵網：指製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u>十三</u>、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u>十四</u>、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p> <p><u>十五</u>、阻隔牆：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牆。</p> <p><u>十六</u>、防風柵欄：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柵欄。</p> <p><u>十七</u>、mg：毫克，相當</p>	<p>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p> <p>十三、防塵網：指製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十四、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十五、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p> <p>十六、阻隔牆：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牆。</p> <p>十七、防風柵欄：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柵欄。</p> <p>十八、mg：毫克，相當於○·○○一公克。</p> <p>十九、μg：微克，相當於<math>10^{-6}</math>公克。</p> <p><u>二十、ng：奈克，相當於<math>10^{-9}</math>公克。</u></p> <p>二十一、Nm<sup>3</sup>：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二十二、ppm：百萬分之一。</p>	
--	---	--

<p>於<math>0.001</math>公克。</p> <p><u>十八</u>、<math>\mu\text{g}</math>：微克，相當於<math>10^{-6}</math>公克。</p> <p><u>十九</u>、<math>\text{Nm}^3</math>：凱氏溫度二十七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u>二十</u>、ppm：百萬分之一。</p> <p><u>二十一</u>、<math>Q</math>：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math>\text{Nm}^3/\text{min}</math>)。</p> <p><u>二十二</u>、<math>Q_s</math>：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math>\text{Nm}^3/\text{min}</math>)。</p> <p><u>二十三</u>、<math>C</math>：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ath>\text{mg}/\text{Nm}^3</math>或ppm。</p> <p><u>二十四</u>、<math>C_s</math>：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ath>\text{mg}/\text{Nm}^3</math>或ppm。</p> <p><u>二十五</u>、<math>O_n</math>：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math>\%</math>。</p> <p><u>二十六</u>、<math>O_s</math>：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math>\%</math>，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u>二十七</u>、<math>K_1</math>：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p> <p><u>二十八</u>、<math>\beta</math>：防制效率，單位為<math>\%</math>。</p>	<p>二十三、<math>Q</math>：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math>\text{Nm}^3/\text{min}</math>)。</p> <p>二十四、<math>Q_s</math>：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math>\text{Nm}^3/\text{min}</math>)。</p> <p>二十五、<math>C</math>：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ath>\text{mg}/\text{Nm}^3</math>或ppm。</p> <p>二十六、<math>C_s</math>：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ath>\text{mg}/\text{Nm}^3</math>或ppm。</p> <p>二十七、<math>O_n</math>：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math>\%</math>。</p> <p>二十八、<math>O_s</math>：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math>\%</math>，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二十九、<math>K_1</math>：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p> <p>三十、<math>\beta</math>：防制效率，單位為<math>\%</math>。</p> <p>三十一、<math>D</math>：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p>	
--	---	--

<p><u>二十九</u>、D：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u>汽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一，<u>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二。</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三；污染源採行附表三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p> <p><u>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u></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u>汽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一；<u>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二；<u>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三。</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p> <p><u>經核定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五十 ppm 以下且為使用固體燃料之機組，並均符合下列三款規定時，則</u></p>	<p>一、配合附表順序及項目調整，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另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之標準自附表刪除，第一款配合修正。</p> <p>二、原第二項為特定條件放寬條款，鑑於管制一致性，本項刪除。另參考中央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訂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之規範，惟中央標準已訂有上述特定期間之標準限值，爰依中央標準規範辦理，不另修訂本標準附表。</p>

	<p><u>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u></p> <p><u>一、完成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故障報備等事項。</u></p> <p><u>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p><u>三、單一排放管道每季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所計算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當季排放總量，不超過以本標準濃度限值所計算之當季排放總量。</u></p>	
<p>第六條 (刪除)</p>	<p><u>第六條 二座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合煙囪排放，其中一座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時，該煙囪排放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限值適用起火期間限值。</u></p>	<p>起火期間之標準同第五條改依中央標準，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p> <p>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 <u>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氯化氫、戴奧辛、重金屬之重金屬之銻、砷、鋇、鈹、鎘、鎘、鉻、鈷、銅、鉛、錳、汞、鎳、磷、硒、銀、銻、鋅、六價鉻</u> 及多環芳香烴化合</p>	<p>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p> <p>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重金屬之<u>汞、鉻、鎘、鉛、鎳、砷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u>，<u>重金屬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 ug/Nm<sup>3</sup>)</u>，<u>多環芳香烴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 ng/Nm<sup>3</sup>)</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七條調整至條文第六條。</p> <p>二、依管制需求要求將原生性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氯化氫及重金屬納為檢測項目。</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已明訂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故檢測之極限值規定予以刪除，回歸標準方法規定。</p>

<p>物。 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每半年定期提送環保局備查。</p>	<p>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每半年定期提送環保局備查。</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p>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一項之施行日期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p> <p>二、刪燃料別規定，以一致之標準進行規範。</p> <p>三、修訂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標準，改以排放強度方式研訂標準限值。</p> <p>四、訂定公私場所既存汽力機組排放總量標準，107年起排放量不得逾103年排放量之60%，促請公私場所妥善規劃改善時程，分階段逐步改善。</p> <p>五、汞等重金屬及戴奧辛為有害空氣污染物，為維護市民健康以不得檢出為管制原則。</p>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空氣污染物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u>自發布日施行</u>							
	<u>0.015 kg/MWh</u>	<u>自發布日施行。</u>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3. 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機組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p>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105年7月1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30%。但超過不透光率3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排氣量 Q(Nm <sup>3</sup> /min)	濃度 C(mg/Nm <sup>3</sup> )	標準(2)自發布	標準(1)自發布日	1. 未於排放標準(1)中表列者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硫氧化物(SO <sub>x</sub> ，以SO <sub>2</sub> 表示)	<u>0.05 kg/MWh</u>	<u>自發布日施行。</u>	<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	30以下 50 100 200 300 500 800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70000以上	(1) 500 411 314 241 206 169 141 129 99 85 70 58 53 41 35 29 25	(2) 20	日 施 施行。 行。	C=1860.3Q <sup>0.386</sup> 計算之。 2. 標準(2)不考量排放量。	
			<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	<u>3. 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機組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u>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硫 氧 化 物  ( 液 體 SO <sub>x</sub> )	氣體燃料  排氣量 濃度 Nm <sup>3</sup> /min	(1)50ppm (2)10ppm	標 準 (2)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標 準 (3) 自	標 準(1)自發 布日施行。  1.87年12月 31日以前	1. 混合燃料以下 列公式計算其 排放限值： 排 放 限 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氮氧化物(NO <sub>x</sub> ，以NO <sub>2</sub> 表示)	0.12 kg/MWh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3. 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機組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p>	，以SO <sub>2</sub> 表示)	>2500	(1)100ppm (2)70ppm (3)30ppm	發布日起施行。	<p>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p> <p>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SO<sub>x</sub>排放標準</p> <p>B: 液體燃料之SO<sub>x</sub>排放標準</p> <p>C: 固體燃料之SO<sub>x</sub>排放標準</p> <p>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2500		250ppm	自發布日發行	自發布日發行		
汞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固體燃料	(1)100ppm (2)5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p>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p> <p>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以NO <sub>2</sub> 表示)	氣體燃料	(1)100ppm (2)70ppm (3)25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 氣體燃料之NO <sub>x</sub>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NO <sub>x</sub>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NO <sub>x</sub>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液體燃料	(1)80ppm (2)5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鎂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 <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u>鍍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 <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鎘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u>鉻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鉛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u>銅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鉛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u>錳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鎳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u>磷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硒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u>銀及其化合物</u>	不得檢出	<u>自發布日施行。</u>	<p><u>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u></p> <p><u>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戴奧辛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p>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p>一、附表條目變更，參考中央標準順序，將附表三將改列為附表二。</p> <p>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一項之施行日期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p> <p>三、刪燃料別規定，以一致之標準進行規範。</p>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p>1.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2.同一公私場所之汽電共生鍋爐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p>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p>四、修訂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標準，改以排放強度方式研訂標準限值。</p> <p>五、訂定既存汽電共生鍋爐排放總量標準，107年起排放量不得逾103年排放量之60%，促請公私場所妥善規劃改善時程，分階段逐步改善。</p> <p>六、汞等重金屬及戴奧辛為有害空氣污染物，為維護市民健康以不得檢出為管制原則。</p>
硫氧化物(SO <sub>x</sub> ，以SO <sub>2</sub> 表示)	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p>1.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2.同一公私場所之汽電共生鍋爐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p>		粒狀 污 染 物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30%。但超過不透光率3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氮氧化物(NO <sub>x</sub> ，以NO <sub>2</sub> 表示)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p>1.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2.同一公私場所之汽電共生鍋爐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p>							
汞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排氣量 Q(Nm <sup>3</sup> /min)	濃度 C(mg/Nm <sup>3</sup> )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未於排放標準中表列者以C=1860.3Q <sup>0.386</sup> 計算	
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0以下	500			之。
鍍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0	411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0	314			
鎘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00	241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00	206			
鎘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00	169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800	141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00	129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000	99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000	85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000	70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8000	58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000	53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0000	41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0000	35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0000	29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70000以上	25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氣體燃料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戴奧辛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液體燃料	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濃度	標準(3) 自發布日施行。	
					> 2500	(1)100ppm (2)70ppm (3)30ppm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布起適用標準 (1)。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布起適用標準 (2)。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以SO <sub>2</sub> 表示)	≤2500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固體燃料	(1)100ppm (2)70ppm (3)30ppm	標準(3) 自發布日 施行。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發布適用標準(1)。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發布適用標準(2)。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燃 料 種 類	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濃度 ppm	新設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氮 氧 化 物 ( NO <sub>x</sub> , 以 NO <sub>2</sub> 表 示 )	氣 體 燃 料	>2500	(1)100 (2)50 (3)30	標準(3)自 發布日施 行。	1. 87年12月 31日以前 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 布起適用 標準(1)。 2. 88年1月 1日以後 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 布日起適 用標準(2)。	1. 混合燃料以 下列公式計 算其排放限 值： 排放限值= AX+BY+CZ A: 氣體燃料 之NO <sub>x</sub> 排放 標準 B: 液體燃料 之NO <sub>x</sub> 排放 標準 C: 固體燃料 之NO <sub>x</sub> 排放 標準 X: 氣體燃料 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 分率 Y: 液體燃料 佔總熱輸
500~2500			100	自發布日施	自發布日施		
<500			100	行。	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液體燃料	>2500	(1)100 (2)80 (3)30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500~2500		15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500		20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固體燃料	>2500	(1)200 (2)80 (3)30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00~2500	(1)280 (2)150	標準(2)自 發布日施 行。	1. 87年12月 31日以前 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 布起適用 標準(1)。 2. 88年1月 1日以後 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 布起適用 標準(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目前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具氣渦輪發電機組，然屬緊急發電設施；另轄內無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因此無加嚴之需求，本附表予以刪除。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粒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 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 日施行	自發布 日施行	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值最高可達4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1)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2)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105年7月1日施行。 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其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3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40%,但超過不透光率4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限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續一)				
	空氣污染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物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	排氣量 Q(Nm <sup>3</sup> /min)	濃度 C(mg/Nm <sup>3</sup> )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施 行	
狀 污 染 物	30以下 50 100 200 300 500 800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70000 以 上	500 411 314 241 206 169 141 129 99 85 70 58 53 41 35 29 25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污 染 物			新設污 染 源	既存污 染 源	
	硫 氧 化 物 ( SO <sub>x</sub> , 以 SO <sub>2</sub> 表 示 )	氣 體 燃 料	50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 公式計算其排放 限值： 排 放 限 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 計算。
	液 體 燃 料	排 氣 量 Nm <sup>3</sup> /min >2500	濃 度 (1)100ppm (2)50ppm	標 準 (2)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1. 87 年 12 月 31 日 以 前 設 立 之 污 染 源 自 布 適 用 標 準 (1)。 2. 88 年 1 月 1 日 以 後 設 立 之 污 染 源 自 發 日 適 用 標 準 (2)。	
	≤2500	250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固體燃料	(1)80ppm (2)50ppm	標準(2) 自發布日 施行。	標準(1) 自發布日 施行。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三)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 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氮 氧 化 物 ( NO <sub>x</sub> , 以 NO <sub>2</sub> 表	氣體燃 料	(1)80ppm (2)40ppm	標準(2) 自發 布日 施 行。	1. 81年4月11日 以前設立之 污染源自發 布日適用標 準(1)。 2. 81年4月12日 以後設立之 污染源自發 布日適用標 準(2)。	1. 燃燒設備熱 量輸入2.64× 10 <sup>6</sup> kcal/hr以 上者。 2. 混合燃料以 下列公式計算 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示 ( )	液體或固體燃料 氣體輪機、複循環發電機	(1)160ppm (2)120ppm (3)100ppm	標準(3) 自發布日施行	1.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 3.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3.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附表三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燃油發電機組	200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三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條目變更，原附表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0.3K <sub>1</sub> D kg/m <sup>3</sup> (2)0.05K <sub>1</sub> D kg/m <sup>3</sup>	1. 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 107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 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排放標準(2)。	1. 排放濃度計算式: (1-β) x K <sub>1</sub> x D 2. K <sub>1</sub> = 0.06 kg/T 3. 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 封閉式建築物: 98% (2)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95% (3) 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90% (4) 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75% (5) 噴灑化學穩定劑: 80% (6) 覆蓋(防塵布): 70% (7) 覆蓋(防塵網): 50% (8) 灑水(1次/2小時): 75% (9) 灑水(1次/4小時): 50% 4. 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 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以上, 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 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 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0.3K <sub>1</sub> D kg/m <sup>3</sup> (2)0.05K <sub>1</sub> D kg/m <sup>3</sup>	1. 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 116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 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排放標準(2)。	1. 排放濃度計算式: (1-β) x K <sub>1</sub> x D 2. K <sub>1</sub> = 0.06 kg/T 3. 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 封閉式建築物: 98% (2)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95% (3) 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90% (4) 阻隔牆或防風柵欄: 75% (5) 噴灑化學穩定劑: 80% (6) 覆蓋(防塵布): 70% (7) 覆蓋(防塵網): 50% (8) 灑水(1次/2小時): 75% (9) 灑水(1次/4小時): 50% 4. 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 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以上, 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 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 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改列附表三, 第二階段標準施行日期修訂為 107年。

#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 二、汽力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
- 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
- 四、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
- 五、起火期間：
  - (一)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八之操作期間。
  - (二)氣渦輪機及複循環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十五之操作期間。
  - (三)引擎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起一小時內之操作期間。
  - (四)因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自啟動點火裝置起適用一定條件之操作期間。
- 六、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
- 七、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指單一機組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下，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之機組。但因情形特殊，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運轉時數限制。
- 八、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指單一機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年累積維修時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下，既存污染源中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裝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進行檢修或設備更換過程而停止或影響其操作之期間。

但因情形特殊，報經本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維修時數限制。

九、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十、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十一、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

十二、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十三、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十四、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

十五、阻隔牆：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牆。

十六、防風柵欄：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柵欄。

十七、mg：毫克，相當於 $0.001$ 公克。

十八、 $\mu\text{g}$ ：微克，相當於 $10^{-6}$ 公克。

十九、 $\text{Nm}^3$ ：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二十、ppm：百萬分之一。

二十一、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 $\text{Nm}^3/\text{min}$ )。

二十二、 $Q_s$ ：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 $\text{Nm}^3/\text{min}$ )。

二十三、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text{mg}/\text{Nm}^3$  或 ppm。

二十四、 $C_s$ ：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text{mg}/\text{Nm}^3$  或 ppm。

二十五、 $O_n$ ：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

二十六、 $O_s$ ：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二十七、 $K_1$ ：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

二十八、 $\beta$ ：防制效率，單位為%

二十九、 $D$ ：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

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

一、汽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二。

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

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三；污染源採行附表三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

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

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細懸浮微粒( $PM_{2.5}$ )、氯化氫、戴奧辛、重金屬之重金屬之銻、砷、鋇、鉍、鎘、鉻、鈷、銅、鉛、錳、汞、鎳、磷、硒、銀、銻、鋅、六價鉻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每半年定期提送環保

局備查。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 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 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 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 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0.015 kg/MWh	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li> <li>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li>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機組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li> </ol>
硫氧化 物 (SO <sub>x</sub> ， 以SO <sub>2</sub> 表示)	0.05 kg/MWh	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li> <li>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li>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機組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li> </ol>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表 示)	0.12 kg/MWh	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li> <li>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li>3. 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機組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li> </ol>
汞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li> <li>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ol>
銻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li> <li>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ol>
砷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li> <li>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ol>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鉍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鎘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銅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鉛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硒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戴奧辛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p>
-----	------	---------	--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5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1. 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同一公私場所之汽電共生鍋爐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
硫氧化 物 (SO <sub>x</sub> ， 以SO <sub>2</sub> 表示)	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1. 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同一公私場所之汽電共生鍋爐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
氮氧化 物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表 示)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1. 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同一公私場所之汽電共生鍋爐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
汞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銻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砷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鋇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鍍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鎘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銅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鉛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硒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戴奧辛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附表三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 $0.3K_1D \text{ kg/m}^3$ (2) $0.05K_1D \text{ kg/m}^3$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107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排放標準(2)。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beta$ )：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 臺中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近年原油價格波動劇烈，造成燃料成本升高，因而價格相對便宜之生煤用量有增加之趨勢，然而，燃煤固定污染源為PM<sub>2.5</sub>、溫室氣體及有害空氣污染物(重金屬、戴奧辛)重要排放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除影響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福祉，亦不利本市達成低碳城市與永續環境之願景，因此有加嚴管制之必要。然而，本市雖已訂定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但對非屬電力設施之燃煤鍋爐尚無加嚴規定，爰訂定本標準強化燃煤固定污染源之管制工作。

源頭管制達到降低生煤用量或禁止燃用生煤為管制之趨勢，本標準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污染源排放現況，針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加嚴其標準限值，藉加嚴新設污染源排放標準，促請公私場所於增設或汰換鍋爐時，以燃氣鍋爐可達成之排放標準進行規劃設計。本標準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排放標準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排放標準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避免適用排放標準之認定疑義，明確定義本排放標準之用詞。(草案第三條)
- 四、明確定義本排放標準限值、適用對象及管制範疇。(草案第四條及附表)
- 五、說明本標準各項污染物採樣及測定方法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定義本排放標準排放濃度修正計算公式及排氣中氧氣百分率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本排放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臺中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說明排放標準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本條明訂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li> <li>二、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li> <li>三、mg：毫克，相當於<math>0.001</math>公克。</li> <li>四、<math>\mu\text{g}</math>：微克，相當於<math>10^{-6}</math>公克。</li> <li>五、<math>\text{Nm}^3</math>：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li> <li>六、ppm：百萬分之一。</li> <li>七、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math>\text{Nm}^3/\text{min}</math>)。</li> <li>八、<math>Q_s</math>：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math>\text{Nm}^3/\text{min}</math>)。</li> <li>九、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ath>\text{mg}/\text{Nm}^3</math> 或 ppm。</li> <li>十、<math>C_s</math>：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ath>\text{mg}/\text{Nm}^3</math> 或 ppm。</li> <li>十一、<math>O_n</math>：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math>\%</math>。</li> <li>十二、<math>O_s</math>：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math>\%</math>，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li> <li>十三、<math>K_1</math>：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li> <li>十四、<math>\beta</math>：防制效率，單位為<math>\%</math>。</li> <li>十五、D：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li> </ol>	<p>定義本標準之用詞。</p>
<p>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臺中市轄內燃燒過程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一，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二；污染源採行附表二未表列之防制</p>	<p>本條界定排放標準適用範疇為臺中市轄內之燃燒過程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另使用固體燃料之電力設施等已訂定行業別標準者自適用對象中排除。</p>

<p>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p>	
<p>第五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p> <p>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污染源應每年定期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氯化氫、戴奧辛、重金屬之銻、砷、鋇、鉍、鎘、鉻、鈷、銅、鉛、錳、汞、鎳、磷、硒、銀、銻、鋅、六價鉻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 <p>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於檢驗測定後六十日內提送環保局備查。</p>	<p>本條明訂污染物採樣及測定規範。</p>
<p>第六條 各種污染物濃度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排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p> <p>污染物排放濃度(C)及排氣量(Q)，校正計算公式如下：</p> $C = 21 - 0n / 21 - 0s \cdot Cs$ $Q = 21 - 0s / 21 - 0n \cdot Qs$	<p>空氣之體積為壓力及溫度之函數，同時為避免受管制污染源不當將空氣導入廢氣進行稀釋，本條明確定義排放濃度校正及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標準除已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條文				說明
附表一 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明訂排放標準限值及施行日期。 二、訂定排放總量標準，同一公私場所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自107年起排放總量不得逾103年排放量之60%，促請公私場所妥善規劃改善時程，分階段逐步改善。 三、汞等重金屬及戴奧辛為有害空氣污染物，為維護市民健康以不得檢出為管制原則。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 污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停止、開始運轉時可到不透光率4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5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1.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同一公私場所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	
硫氧 化物 (SO <sub>x</sub> ，以 SO <sub>2</sub> 表 示)	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1.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同一公私場所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	

條文				說明
氮氧化物 (NOx，以 NO <sub>2</sub> 表示)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1.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同一公私場所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自107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	
汞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鎂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鉍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鎘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條文				說明
銅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鉛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硒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戴奧辛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附表二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訂定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強度標準，第 2 階段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條文				說明
粒 狀 物	固體 燃料	(1)0.3K <sub>1</sub> D kg/m <sup>3</sup> (2)0.05K <sub>1</sub> D kg/m <sup>3</sup>	<p>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107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p> <p>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排放標準(2)。</p>	<p>1.排放濃度計算式：<math>(1-\beta) \times K_1 \times D</math></p> <p>2. <math>K_1 = 0.06 \text{ kg/T}</math></p> <p>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math>\beta</math>)：</p> <p>(1)封閉式建築物：98%</p> <p>(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p> <p>(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p> <p>(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p> <p>(5)噴灑化學穩定劑：80%</p> <p>(6)覆蓋(防塵布)：70%</p> <p>(7)覆蓋(防塵網)：50%</p> <p>(8)灑水(1次/2小時)：75%</p> <p>(9)灑水(1次/4小時)：50%</p> <p>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p>

# 臺中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 二、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 三、mg：毫克，相當於 $0.001$ 公克。
- 四、 $\mu\text{g}$ ：微克，相當於 $10^{-6}$ 公克。
- 五、 $\text{Nm}^3$ ：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 六、ppm：百萬分之一。
- 七、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 $\text{Nm}^3/\text{min}$ )。
- 八、 $Q_s$ ：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 $\text{Nm}^3/\text{min}$ )。
- 九、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text{mg}/\text{Nm}^3$  或 ppm。
- 十、 $C_s$ ：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text{mg}/\text{Nm}^3$  或 ppm。
- 十一、 $O_n$ ：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 $\%$ 。
- 十二、 $O_s$ ：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 ，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十三、 $K_1$ ：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
- 十四、 $\beta$ ：防制效率，單位為 $\%$ 。
- 十五、D：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

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臺中市轄內燃燒過程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一，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二；污染源採行附表二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第五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

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污染源應每年定期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氯化氫、戴奧辛、重金屬之銻、砷、鋇、鉍、鎳、鉻、鈷、銅、鉛、錳、汞、鎳、磷、硒、銀、鉍、鋅、六價鉻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於檢驗測定後六十日內提送環保局備查。

第六條 各種污染物濃度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排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

污染物排放濃度 (C) 及排氣量 (Q)，校正計算公式如下：

$$C = 21 - 0n / 21 - 0s \cdot Cs$$

$$Q = 21 - 0s / 21 - 0n \cdot Qs$$

第七條 本標準除已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停止、開始運轉時可到不 透光率40%，但一小時內 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 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 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 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5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1.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 2. 同一公私場所使用固體 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自107 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 過103年排放量之60%。
硫氧化 物 (SO <sub>x</sub> ，以 SO <sub>2</sub> 表 示)	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1.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 2. 同一公私場所使用固體 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自107 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 過103年排放量之60%。
氮氧化 物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表 示)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1.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 2. 同一公私場所使用固體 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自107 年起，年排放總量不得超 過103年排放量之60%。
汞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
銻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
砷及其 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鉍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銅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鉛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硒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戴奧辛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附表二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0.3K <sub>1</sub> D kg/m <sup>3</sup> (2)0.05K <sub>1</sub> D kg/m <sup>3</sup>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107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排放標準(2)。	1.排放濃度計算式：(1-β) x K <sub>1</sub> x D 2. K <sub>1</sub> = 0.06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